**无锡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JSZC-320211-WHRZ-G2024-0003**

**采购项目名称：山水城雪浪、南泉片区临时围挡租赁项目**

**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合瑞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文本）**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无锡合瑞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委托，就山水城雪浪、南泉片区临时围挡租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注意事项详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山水城雪浪、南泉片区临时围挡租赁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211-WHRZ-G2024-000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地址：无锡太湖新城科教产业园9号楼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合瑞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机构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中南发展大厦西座601 |
| 3 | 采购项目概况、要求：1. 采购范围：为促进城市形象提升，打造“美丽无锡”，提升拆迁工地围挡维护管理水平，现就锡南路和震泽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运输公司地块)等10个地块临时围挡的租赁及安装服务进行采购。
2.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验收合格；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
3. 租赁服务期：2年（本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期计算）。
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5. 维护期：2年（全部验收合格之日期计算），出现保修事项，当日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本项目采购预算：637万元。
8. 本项目最高限价：366.7460万元。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1.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文件中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备本项目服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2）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为供应商在职职工且满3个月；（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 5 | **招标文件发售信息：**（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2024年04月25日**至**2024年05月06日**止（法定假日休息），每天9:00-11:30，13:00-16：00。（2）招标文件提供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中南发展大厦西座801（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请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带好U盘、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电子邮件地址。**（4）招标文件售价：贰佰圆/份，售后不退。（5）其他相关事项：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接受邮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投标供应商要求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10:00时，以书面传真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2024年05月07日17:00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传真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供应商。 |
| 7 |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 8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9 | 投标文件开始接受时间：2024年05月23日13：00始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3日13：30止，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投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无锡市隐秀路152号） |
| 10 |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3日13：30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无锡市隐秀路152号） |
| 11 |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2024年05月23日评审结束确定中标单位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无锡市隐秀路152号）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明标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暗标部分正本1份，副本5份。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不可擦写光盘，需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并在光盘上清楚的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
| 13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无锡太湖新城科教产业园9号楼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0510-85191282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合瑞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中南发展大厦西座601联系人：陈思妍、刘萍联系电话：18626051898电子邮件地址：544076382@qq.com |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招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明标、暗标两部分内容组成。明标包括：证明文件、响应函和报价文件（装订成一册），暗标包括：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同时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

***明标部分:***

**1.证明文件**

**1.1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或公证件）**；

（5）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4年1月-2024年3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或公证件、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可验证二维码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打印件，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社保缴费月数不足三个月，则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最近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8）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9）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11）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或公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或公证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1.2补充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参考评分标准）。

1. **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 **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暗标部分：***

**4.技术文件部分。**

（六）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企业管理情况、市场风险等因素，认真测算成本，同时自行承担投标费用，凡未列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4.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7、投标文件统一采用A4纸，装订成册。

**8、投标文件装袋要求：**

**（1）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明标部分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正本”，投标文件明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副本”；**

**（3）投标文件暗标部分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暗标正本”，投标文件暗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暗标副本”；**

**（4）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可不放入原件密封袋中；**

**（5）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9、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10、暗标编制、装订要求：**

**（1）暗标需单独成册，不得有分册。封面、封底和装订夹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统一样品；**

**（2）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它投标供应商的特殊做法；**

**（3）排版要求：使用word文件形式，A4白色复印纸单面黑色打印，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不得出现手写，装订必须在左侧装订。图表，图、表中字体、字号不作限制。**

11、投标费用自理。

（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4、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7、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9、不同投标供应商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0、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11、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1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3、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4、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5、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的；

1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9、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20、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2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最高限价；

27、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8、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9、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30、未按要求提供电子光盘或光盘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31、企业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的不一致且未提供相关变更证明的。

32、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能在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投标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4、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开标、评标：

* 1. 开标工作程序

1.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

1.2 密封性审查：

1.2.1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2.2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3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1.3.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1.3.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3.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唱标

1.4.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2唱标内容仅涉及开标一览表。

1.4.3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4唱标结束，投标供应商退场。

* 1. 抽取投标供应商暗标编号

2.1由工作人员和采购人代表在公证或监督下，随机抽取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暗标编号汇总表上，同时将对应的技术标（暗标）副本封面上进行编号，技术标（暗标）正本不拆封。暗标编号汇总表当场封存、专人保管，直至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才予打开。

* 1. 资格性审查：

3.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4.评标工作程序：

4.1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4.2评审时，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形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4.2.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4.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1）-（4）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4.3.1明标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3.2暗标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暗标）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明标部分投标供商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予以确认，暗标部分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按手印代替签字。在暗标评审小组确认签字时，签署“×（技术标编号）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比较与评价

4.4.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4.4.2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4.4.3明标评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明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4.4**.**4暗标评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暗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评审中，暗标评审小组成员不接触明标商务标文本。需要对照、查阅明标商务标有关内容的，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查阅告知。

4.4**.**5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公布各投标供应商技术标编号，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5.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未列入本评分标准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6.评分标准：

6.1评分项目及分值（总分100分）

**明标部分：**

**（1）投标报价 20分**

**（2）投标人综合评价 25分**

**暗标部分：**

**（3）技术文件 55分**

6.2各项目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投标人综合评价（25分）**

**1）类似业绩（3分）**

投标供应商近5年（公告发布之日起前5年，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2）体系认证（6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3）人员配备（12分）**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2分）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连续近3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报价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时提供原件，如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申报表等证明材料；如报价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提供成立时间至招标文件中社保要求的截止时间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②技术负责人（2分）：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设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1月-2024年3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时提供原件，如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申报表等证明材料；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提供成立时间至招标文件中社保要求的截止时间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5分）：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配备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不能相互兼任，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资格证书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1月-2024年3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提供成立时间至招标文件中社保要求的截止时间内的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组特殊专业技工（3分）：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配备电工、防水工、钢筋工、焊工、木工、混凝土工的，不能相互兼任，有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具有设区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或者设区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认可的培训证书或聘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1月-2024年3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提供成立时间至招标文件中社保要求的截止时间内的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4）机械设备配备（4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车辆、设备配置：

①配备汽车式起重机的，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1分；

②配备载重货车的，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

③配备运输货车的，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1分。

上述机械设备车辆须提供图片、设备购置发票、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如为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发票、租赁合同、设备购置发票、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开标时都需提供原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技术文件（55分）**

**1、项目总体概述****（6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概述、各围挡地块的现状调研分析、存在问题、安装、维护难点分析及措施等**

①项目总体概述、各围挡地块的现状调研分析、存在问题、安装、维护难点分析及措施分析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思路合理；不漏项，得6分；

②项目总体概述、各围挡地块的现状调研分析、存在问题、安装、维护难点分析及措施分析较详细完整，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思路较合理；不漏项，得4分；

③项目总体概述、各围挡地块的现状调研分析、存在问题、安装、维护难点分析及措施等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思路一般，得2分；

④项目总体概述、围挡地块的调研分析存在问题、安装、维护难点分析及措施不全面，对各项内容无解释说明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2、项目的现场勘查、安装方案、备品备件保障方案（7分）**

**内容包括不限于项目的各地块现场勘查、安装方案、备品备件保障方案等**

①项目的各地块现场勘查详细、安装方案合理、完善、贴合实际情况，备品备件储备充足，方案可行性贴合本项目，合理有针对性，不漏项，得7分；

②项目的各地块现场勘查较详细、安装方案较合理、完善、贴合实际情况，备品备件储备较充足，方案可行性贴合本项目，合理有针对性，不漏项，得5分

③项目的各地块现场勘查情况、安装方案基本合理、完善、贴合实际情况，备品备件储备一般，方案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④项目的各地块现场勘查、安装方案、备品备件保障方案不合理，对各项内容无解释说明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3、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施工人员配备、机械配备（7分）**

**内容包括不限于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施工人员投入计划、机械设备设施配置等**

①项目的各阶段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点等设置清晰准确、施工人员投入计划详实具体，设备设施配置齐全，不漏项，得7分；

②项目的各阶段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点等设置较清晰准确、施工人员投入计划较详实具体，设备设施配置较齐全，不漏项，得5分；

③项目的各阶段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点等设置基本清晰准确、施工人员投入计划基本详实具体，设备设施配置基本齐全，得3分；

④项目的各阶段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点等设置不清晰准确、施工人员投入计划不详实具体，设备设施配置不齐全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4、项目的安装质量保证措施（7分）**

**包括不限于安装现场质量控制、验收制度、质量管理奖惩措施、质量保证相关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等**

①项目的安装现场质量控制、验收制度、质量管理奖惩措施、质量保证相关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等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不漏项，得7分；

②项目的安装现场质量控制、验收制度、质量管理奖惩措施、质量保证相关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等较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不漏项，得5分；

③项目的安装现场质量控制、验收制度、质量管理奖惩措施、质量保证相关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等基本全面，针对性解释说明一般，得3分；

④项目的安装现场质量控制、验收制度、质量管理奖惩措施、质量保证相关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等不全面，无针对性解释说明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5、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7分）**

**包括不限于根据围挡地块实际情况制定的扬尘保护措施、噪音防治措施、工程车辆滴洒抛漏管理及惩处措施、工程车辆的合法手续、工程概况告示牌、安全文明管理奖惩措施等**

①项目的扬尘保护措施、噪音防治措施、工程车辆滴洒抛漏管理及惩处措施、工程车辆的合法手续、工程概况告示牌、安全文明管理奖惩措施等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7分；

②项目的扬尘保护措施、噪音防治措施、工程车辆滴洒抛漏管理及惩处措施、工程车辆的合法手续、工程概况告示牌、安全文明管理奖惩措施较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5分；

③项目的扬尘保护措施、噪音防治措施、工程车辆滴洒抛漏管理及惩处措施、工程车辆的合法手续、工程概况告示牌、安全文明管理奖惩措施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

④项目的扬尘保护措施、噪音防治措施、工程车辆滴洒抛漏管理及惩处措施、工程车辆的合法手续、工程概况告示牌、安全文明管理奖惩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解释说明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6、项目维护、维修实施方案（7分）**

**包括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维护维修服务内容及范围、维修施工人员配备、维修机械设备配备、备品备件配备等**

①项目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维护维修服务内容及范围全面、可操作性强，维修施工人员配备、机械配备等、备品备件配备等配备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7分；

②项目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维护维修服务内容及范围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维修施工人员配备、机械配备等、备品备件配备等配备较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5分；

③项目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维护维修服务内容及范围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维修施工人员配备、机械配备等、备品备件配备等配备基本全面，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

④项目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维护维修服务内容及范围不全面、可操作性差，维修施工人员配备、机械配备等、备品备件配备等配备不全面，无针对性解释说明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7、项目维护维修管理制度（7分）**

**包括不限于维护维修管理****制度的****制订、****围挡定时巡查制度、围挡定时保养保洁制度、修复响应时间保证制度、台账管理制度等**

①项目的维护维修管理制度、围挡定时巡查制度、围挡定时保养保洁制度、修复响应时间保证制度、台账管理制度等全面、合理，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7分；

②项目的维护维修管理制度、围挡定时巡查制度、围挡定时保养保洁制度、修复响应时间保证制度、台账管理制度等较全面、较合理，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5分；

③项目的维护维修管理制度、围挡定时巡查制度、围挡定时保养保洁制度、修复响应时间保证制度、台账管理制度等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

④项目的维护维修管理制度、围挡定时巡查制度、围挡定时保养保洁制度、修复响应时间保证制度、台账管理制度等不全面、不合理，无有针对性解释说明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8、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置预案（7分）**

**包括不限于服务质量控制目标、服务质量控制方法、服务质量控制通用措施、服务质量保证关键环节控制、结合项目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恶劣天气、人员伤害等突发状况应急预案等**

①项目的质量控制目标、服务质量控制方法、服务质量控制通用措施、服务质量保证关键环节控制、结合项目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恶劣天气、人员伤害等突发状况应急预案等全面，可操作性强，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7分；

②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目标、服务质量控制方法、服务质量控制通用措施、服务质量保证关键环节控制、结合项目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恶劣天气、人员伤害等突发状况应急预案等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5分；

③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目标、服务质量控制方法、服务质量控制通用措施、服务质量保证关键环节控制、结合项目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恶劣天气、人员伤害等突发状况应急预案等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

④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目标、服务质量控制方法、服务质量控制通用措施、服务质量保证关键环节控制、结合项目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恶劣天气、人员伤害等突发状况应急预案等不全面，无可操作性，无针对性解释说明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十）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媒体上（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小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投标供应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资料：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流程>的通知》(苏财购〔2018〕86号)等有关法规处理。

2、投标、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3、在发布中标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十一）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五）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十六）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无锡市《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要求：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http://cz.wuxi.gov.cn/doc/2020/11/20/3111344.shtml）。

（十七）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100万以下费率为中标金额的1.5%；中标金额100－500万费率为中标金额的0.8%；中标金额500－1000万费率为中标金额的0.45%；中标金额1000－5000万费率为中标金额的0.25%。在此基础上打8折。

（十八）其他：

招标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检查招标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为促进城市形象提升，打造“美丽无锡”，提升拆迁工地围挡维护管理水平，现就锡南路和震泽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运输公司地块)等10个地块临时围挡的租赁及安装服务进行采购。

**一、项目要求：**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验收合格；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

租赁服务期：2年（本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期计算）。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维护期：2年（全部验收合格之日期计算），出现保修事项，当日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 | 围挡租赁费 | 围挡为钢结构，高度3米，具体详见设计图 | m | 4762 | 价格包含围挡的搭建、基础、使用期间的维护、租赁期满后的拆除等 |
| 2 | 公益广告字 | 高度50cm，1.5cm雪氟板 | 个 | 2380 |  |
| 3 | 围挡大门 | 40\*40\*2镀锌角铁骨架外包0.8mm厚彩钢板 | 扇 | 20 |  |

**表2.1：山水城南泉片区临时围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围挡要求 | 围挡规格 | 围挡长度（米） |
| 1 | 具区路与山水东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盘龙路地块）临时围挡 | 围挡为钢结构，高度3米，全长120米，围挡设计宣传标语，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3米高拆卸式围挡 | 120 |
| 2 | 山水西路（滨湖交警大队五中队）东南侧地块临时围挡 | 围挡为钢结构，高度3米，全长130米，围挡设计宣传标语，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3米高拆装式围挡 | 130 |
| 3 | 南湖中路与安南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临时围挡 | 围挡为钢结构，高度为3米，全长920米，围挡设计宣传标语，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3米高拆装式围挡 | 920 |
| 4 | 南湖路与规划养正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临时围挡 | 围挡为钢结构，高度为3米，全长860米，围挡设计宣传标语，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3米高拆装式围挡 | 860 |
| 5 | 南苑宾馆地块临时围挡 | 围挡为钢结构，高度为3米，全长1045米，围挡设计宣传标语，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3米高拆装式围挡 | 1045 |
| 6 | 总计 |  | 3075 |

**表2.2：山水城雪浪片区临时围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围挡要求 | 围挡规格 | 围挡长度（米） |
| 1 | 望溪地铁站东侧地块临时围挡 | 围挡为钢结构，高度3米，全长100米，围挡设计宣传标语，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3米高拆卸式围挡 | 100 |
| 2 | 锡南路和震泽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运输公司地块）临时围挡 | 围挡为钢结构，高度3米，全长150米，围挡设计宣传标语，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3米高拆装式围挡 | 150 |
| 3 | 前杨道和震泽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意向文旅地块）临时围挡 | 围挡为钢结构，高度为3米，全长330米，围挡设计宣传标语，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3米高拆装式围挡 | 330 |
| 4 | 蠡湖大道与清晏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临时围挡 | 围挡为钢结构，高度为3米，全长650米，围挡设计宣传标语，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3米高拆装式围挡 | 650 |
| 5 | 望溪路与钓桥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天空树东侧地块）临时围挡 | 围挡为钢结构，高度为3米，全长457米，围挡设计宣传标语，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 3米高拆装式围挡 | 457 |
| 6 | 总计 |  | 1687 |

**三、围挡及安装要求：**

1、围挡样式及材质按照清单、图纸及采购人要求执行，安装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不予认可。

2、围挡结构必须根据场地条件、使用要求、结构选型等情况考虑，并满足地基承载力、基础、结构抗风等验算要求，确保稳定安全；在地基承载力、基础类型、结构抗风、防倾覆等验算满足安全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遵循“安全、绿色、美观、实用”原则，设置符合城市文化、企业文化、质量安全文化的标语及企业标识，标语标识的色彩及尺寸统一，并与周围环境协调；不应设置其他的商业广告图案、标语标识等。

5、围挡外侧与道路、绿化做好衔接措施。

6、应建立维护保洁制度，安排专人或专业队伍，定期对围挡进行清洁、修复或更换，确保围挡整洁美观，无各类张贴及涂写。

7、由于围挡破损、倾覆等原因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中标单围负责。

8、其它要求参照《关于落实建筑工地围挡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24号】及无锡市相关要求执行。

**五、其它要求：**

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期（经采购人确认）执行，采购人可交货期对中标人生产过程中进行中期检查，若发现有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采用的产品材料、规格尺寸等明显不符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2、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无锡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3、中标人应对安装施工质量全面负责，如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4、在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的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5、安装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方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

6、中标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7、中标人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采购方检查验收；本着谁施工谁负责产品保护，谁破坏产品谁负责赔偿的原则，中标单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产品保护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8、投标报价包含人工、材料、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一定的风险费用；围挡租赁费、运输费、安装、拆除费、配件、五金等费用；租赁期间人工、维护、修复、更换等服务费用；围挡基础的搭拆费用。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并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凡未列的一旦发生，将视为由投标人自理。

**四、围挡大样**

围挡立面图一



 围挡立面图二



基础大样图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文本）**

需方（采购人）： ；

供方（中标方）： ；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内容：
3. 中标总金额：（大写） ；（小写）
4.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5. 租赁期：
6. 服务地点和方式：
7.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8. 售后服务：
9. 违约责任：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
11. 其它事项：
1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盖章） 供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供方户名：

见证人： 供方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供方帐号：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编号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 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内容：
2. 合同价格形式：

（三） 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大写） ，（小写）¥\_\_\_\_\_\_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围挡到场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租赁费用的30%，余款在服务期内按年度平均支付。

（四）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质量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招标代理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利随时要求乙方介绍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全程协调负责人、24小时电话报修、响应时间低于2小时，提供上门服务围挡破损负责维修，接报后2天内修复。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到甲方的服务通知后，应当迅速赶赴相应的地点开展工作；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的要求支付维修的费用；

（七）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2000元/天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见证后即生效。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在供方提供收到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招标代理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代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乙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乙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项目相关的其他廉政规定。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委托代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委托代建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无锡合瑞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 的 （采购项目名称 ） 的公开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对招标文件等所有文件的研究后，**我方愿按服务费用单价（详见《开标一览表》）**的价格，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承担本次项目。

二、我们愿意提供无锡合瑞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四、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五、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六、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供应商。

七、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我们认可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九、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愿意在见证合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十、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无锡合瑞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 （采购编号： ）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无锡合瑞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 （采购编号： ） 的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反面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一）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此承诺：

1.如本公司（单位）中标，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费用结算方式进行费用结算；

2.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 （采购编号： ）投标所提供的数据均以事实为依据统计填报，均能提供确实的书面资料以备核查。如若中标，将在服务有效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3.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二）

 （投标供应商名称）针对本项目（ ）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 ）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3、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公司（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本公司（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本公司（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

10、

…………………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以上内容由投标单位自行完善。（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 供货期： |  |
| 租赁服务期： |  |
| 质量要求： |  |
| 维护期：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投标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六）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围挡租赁费 | 围挡为钢结构，高度3米，具体详见设计图 | m | 4762 |  |  | 价格包含围挡的搭建、基础、使用期间的维护、租赁期满后的拆除等 |
| 2 | 公益广告字 | 高度50cm，1.5cm雪氟板 | 个 | 2380 |  |  |  |
| 3 | 围挡大门 | 40\*40\*2镀锌角铁骨架外包0.8mm厚彩钢板 | 扇 | 20 |  |  | 价格包含围挡大门的搭建、基础、使用期间的维护、租赁期满后的拆除等 |
|  | 合计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上述表格如有不尽之处，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添加相应内容并填写完善。

（七）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格式）：

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项目组岗位** | **具备的证书**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上表可自行延长。后附相关人员证明资料（如有）。（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报价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格式）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

（内容写不完的栏目可相应扩展）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中级职称 人数、高级职称 人数 |
| 2022年12月资产总额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2022年12月股东权益 |  万元 | 2022年业务收入 |  万元 |
| 2022年实现利润 | 万元 |  |  |
| 办公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近三年来受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评价及业主评价意见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违纪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十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山水城雪浪、南泉片区临时围挡租赁项目**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副本）**

**山水城雪浪、南泉片区临时围挡租赁项目**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文件暗标封面格式：**

**封面、封底和装订夹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统一样品**